

#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滨发改信用〔2020〕14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滨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诚信评价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滨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诚信评价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滨发改信用〔2019〕376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滨州市交通运输局

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0年4月30日

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30日印发

# 滨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 诚信评价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，加强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市场管理，增强监理单位诚信意识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工程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合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进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各县（市、区）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工程中标监理单位诚信评价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（以下统称为建设单位）对监理单位的行为按本细则要求进行诚信评价。

**第四条** 诚信评价应当遵循谁评价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本细则评价主体为建设单位。

**第六条** 诚信评价对象及范围：进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各县（市、区）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组织实施且监理合同额超过100万元的交通运输工程（含政府采购、建设工程项目）中标监理单位。

**第七条**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诚信评价在每项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，即工程开工（以项目开工令为准）至工程竣工（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）期间。采取日常评价与竣工综合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，日常评价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，自工程开工至工程交工期间进行，以市交通行政监督部门评价日期为准；竣工综合评价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，对工程运行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评价。

评价计分有效期，文件或评价细则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，没有规定的在两年内有效。

**第八条**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诚信评价计分采用扣分制，评价对象在评价信息系统该类评价开始计时时，其建设单位评价初始分为100分。最高得分为100分，最低得分为0分。

评价对象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无评价计分的，其建设单位评价计分为：所在行业、类别下，有评价计分的所有评价对象的平均值。

评价对象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有评价计分的，其建设单位评价计分为：所有被评价项目有效评价计分的平均值。对监理单位的具体评价内容和计分标准详见附件。

**第九条** 建设单位通过登录公共资源诚信评价信息系统，填写诚信评价具体内容，并上传《诚信评价计分表》（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）扫描件。

**第十条**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评价行为进行实时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